

再思宗教與世俗社會的關係—— 從近期「宗教霸權」的關注談起

關啓文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日期：2009年2月27日 時間：下午2:00
地點：香港浸會大學基督教教育中心1002室

香港的反宗教霸權運動

因明光社和教會在近年社會事務的參與，引來一些人（特別是支持同性戀社運的人）的不滿，不少傳媒人亦將一眾關注性倫理的基督教機構標籤為「道德塔利班」、「耶教塔利班」和「道德原教旨主義者」，認為是他們挑起一場非理性和不寬容的「道德聖戰」，視之為「文化戰爭」，以民粹主義的手法將自己的一套價值強加於社會上，又有些人認為一眾基督教團體行動激烈，更有人認為他們將香港帶返到中世紀「黑暗時代」。香港「反保守基督教派霸權」運動更在2009年2月15日組織了一個「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口號就是「維護公民社會價值，反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的路線則是由播道會恩福堂出發，以明光社為終點。出席人數有數百人（不同傳媒報道由一百人到六百人不等）。

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本文嘗試探討宗教在多元世俗社會中的角色，特別在道德議題上應扮演怎樣的角色，因為不少社會人士擔憂宗教團體在提倡道德時，會違反了自由和多元社會的精神。

以寬大的精神面對攻擊

基督教自創立那一天，已面對攻擊甚或逼害，所以我們呼籲信徒對各樣攻擊不用過敏，更不可以辱罵還辱罵。無論如何，我們肯定自由社會裡人民有反對基督教的權利，但信徒亦有澄清和回應的權利。面對一切批評，我們應抱著「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理性和平的態度回應。有一些攻擊純粹是惡意的詆毀、造謠甚或人身攻擊，另一些是不經意的侮辱和鄙視（經常附加於全不相干的文章或電台節目中）。面對這種攻擊，我們只想提醒明智的市民不可聽信一面之辭，要獨立思考，並查明事實。

另外有一些批評來自自由主義知識分子情操和使命感的文化人，我們相信這些批評源自對一個健全的自由世俗社會的關懷，這種情操是香港的自由社會核心價值之一，於此我們並無異議。我們重申，我們支持基本的普世人權、多元的世俗社會和溫和的自由主義。然而不少批評同時反映對基督教和一些有教會背景的機構的嚴重誤解，我們也不認同某些對自由、人權和世俗社會的詮釋。例如我們反對把自由人權過分放大，而漠視其他價值的教條自由主義，也不認同把世俗社會與宗教價值對立的企圖。然而，我們相信在多元社會中，不同群體的分歧本來就是正常的，但有分歧的雙方都應嘗試減低不必要的衝突（如惡意的互相攻擊、基於誤解的對立），盡量釋出善意，與不同立場的人對話。

基本立場：包容的世俗社會，溫和的自由主義

一個包容的世俗社會是指一個既反對神權社會，又同時不排斥宗教價值，和不排斥宗教群體參與的社會。我們反對神權社會，因為宗教與權力的掛鉤會造成宗教的腐化和權力的濫用。但是我們也不同意，排斥宗教的世俗主義應是指導現代社會的意識型態。宗教價值和團體不應獨霸天下，但也不應受到歧視，他們應與其他團體有平等的權利參與社會和塑造社會。宗教人士的確有用自己的價值觀去影響社會，但把這狠批為「強加宗教價值於社會」或宗教霸權，卻是誤

解。我們支持多元社會，但同時肯定公民社會的成員都可以用合宜的方法表達意見。獨獨當基督教團體參與社會時，就被斥為霸權，只是對宗教的歧視。

個別宗教人士參與社會時可能有錯誤判斷、獨斷、不尊重他人和濫用權力等危機，也誠然需要深切反省，但這種危機是每一個團體都會面對的。難道同運團體、性解放人士、泛民主派、親中左派、自由主義左派、前衛基督徒團體、環保組織、要保留「集體回憶」人士等等，就沒有獨斷或濫用權力的可能嗎？獨獨把基督徒說成是社會的威脅，只是一種偏見。現代自由社會需要多元的文化和精神資源，我們認為宗教思想對現代社會也有其獨特的貢獻。我們不同意一些知識分子把對個別宗教機構的不滿擴大到宗教的全面打擊，更把「道德」變成罵人的髒話。這些做法只會催生反宗教和反道德的文化，並不明智，也非社會之福。

溫和的自由主義重視自由與人權，但不把自由、人權絕對化，而且不排斥道德共識、公益（common good）與社群價值的重要性，將自由與社群並重。與此相反，極端或教條的自由主義把自由、人權絕對化，並將所有傳統道德（特別是性道德）相對化，甚或貶抑，這容易產生對傳統價值的偏見和對前衛行動的偏愛，而這衍生雙重標準：宗教信徒投訴就是強加道德於別人，反宗教人士投訴聖經就是主持公道？宗教團體登報聯署就是對抗性和分化社會的做法，但同運團體衝擊教堂和書店則是爭取人權？他們傾向選擇性地引用人權：使人權個人主義化、非道德化，卻忽略家庭和家長的權益。我們認為香港社會要走溫和自由主義的路。

都是「宗教右翼」闖的禍？

在 2007 年，《中大學生報》的風波產生激烈爭論，當時已有人把矛頭直指道德保育宗教人士，認為是他們挑起一場非理性和不寬容的「道德聖戰」，例如安徒就認為香港正發生像美國那樣的文化戰爭，而罪魁禍首就是一群「美國右翼福音派基督徒的香港代理人」，¹而今年他繼續對他們口誅筆伐。²「反宗教右翼霸權遊行」把這種批判發揮得淋漓盡致，根據遊行召集人秦晞輝的聲明和他們的網上資料，我把他們的主要訴求總結如下。³

首先，他們持守啟蒙運動的理念：「反對一切歧視行為」，接受「自由、平等、博愛、公義等精神的人權理念。」特別強調「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另外他們爭取「一個能夠包容不同聲音、容許獨立思考的社會。」我看不到我在這些立場上與他們有甚麼分歧，此外我也同意「應以事論事，杜絕「盲反」，保持理性精神。」然而他們對的「宗教右翼」的批判，真的符合這原則嗎？先看看他們在批判甚麼。

他們指控「一群自以為佔有道德高地的「宗教右翼」侵害著「平等、人權等理念。在他們心目中，「宗教右翼」非常不堪，因為他們「是一群「原教旨主義者」，一群以一己的宗教特殊價值凌駕基本人權價值的 勢力，一群執著於瑣碎教義而忽略博愛精神的宗教狂熱份子，一群捨本逐末的專制幫兇。」右派「較為保守和激進，凡事以他們所斷章取義而片面理解的《聖經》教義為依歸，在近日接連的法例紛爭中屢見干預，包括《家暴條例》和《淫審條例》，政教合一企圖顯而易見。」正因為宗教右派是「一群妄自尊大的勢力，令河水侵犯井水。」因此他們要

¹ 安徒，〈文化戰爭與道德聖戰〉，《明報》，2007 年 5 月 20 日。

² 安徒，〈為什麼我不是基督徒〉，《明報》，2009 年 1 月 18 日，〈家庭，家庭，多少罪惡假汝之名？〉，《明報》，2009 年 2 月 1 日。另參一些回應文章：丕圖，〈是誰發動文化戰爭？〉，《時代論壇》，？？？。余達心，〈基督徒，請你封嘴！〉，《明報》，2009 年 2 月 16 日。

³ 因著種種限制，他們一些批評（如對宗教教育的質疑），未能在這裡處理，希望將來另撰專文討論。

「反對「政教勾結」，反對個別宗教獲得利益及權力輸送。」簡而言之，第一個對「宗教右翼」的指控就是「專制幫兇」和「政教合一／勾結」。他們認為「這些宗教右翼份子能左右立法會議員如黃成智和梁美芬就修訂《家暴條例》的立場，這顯示這群宗教右翼已形成一對香港政治生態有影響力的勢力。」這令他們特別憂慮。

第二個對「宗教右翼」的指控就是「唯我獨尊，打壓異己」，例如他們「將《聖經》的價值蓋過一切，漠視社會少數份子如同性戀者的人權，以博愛之名行專權之實。…不同教徒「able to join hands」的社會不是他們想要的。」宗教右翼的代表例子是明光社，因為它「反對制定性傾向歧視法，縱容歧視，漠視尊重異己者的人權原則。…曾經支持基本法廿三條立法。…在《家暴條例》的修訂爭議中表示反對立場，…漠視同性戀者免於受暴力對待的需要，正是捨本逐末，縱容暴力存在，否定同性戀者保障自身安全的權利。他們圖將「家庭暴力」改為「家居暴力」，然而這種做法已扭曲保障具有親密關係或血緣關係人士的原意。」

宗教右翼的第三個罪名就是「圖以透過公權迫使他人遵從他們那套道德標準。」他們認為在《淫審條例》的諮詢中可以看到這點。「法律和社會政策固然有部份源自道德，但是在多元社會中，這只能是最低的標準，以不危害公眾安寧為基礎。故此，社會上有很多被認為是不道德的行為，法律也沒有權力干預。而這種宗教右翼教徒圖以一己的宗教特殊價值作為法律的基礎，無疑侵害了以保障人權為原則的法律，當中缺乏具科學性的相關及充分證據支持。」因此他們「反對法律成為個別宗教假以道德之名，行專權之實的工具。」

第四，宗教右翼使「香港步入「黑暗時代」的後塵。」「這令我們想起歐洲可怕的中世紀黑暗時代，正是神權泛濫，…如果我們繼續助長這些「右派」的激進行為，香港將會出現嚴重的思想倒退，重陷以往中世紀的覆轍。」以上都是「宗教右翼份子侵害公民社會」的罪狀。

第五，宗教右翼的另一個罪名就是狂妄：「基督徒講謙卑，可是這些原教旨主義者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的解釋權，…他們正是最大的狂妄。…只有他們才是公義的代言人，他們自以為比起異端高一級。…這種自我膨脹、視《聖經》高於一切的特權心態，在人人平等的社會面前，正是最大的不義。」第六，宗教右翼在「作假聽證」，因為他們以「細胞分裂」的手法，以團體、個人名義，重複到立法會表達意見，要求收緊《淫審條例》。（《蘋果日報》，2009年2月16日。）我在下面會檢視以上指控。

慎防內容空洞卻殺傷力巨大的標籤——道德塔利班並不存在

首先要指出不少批評宗教右翼的文章用了大量情緒化的語言，且把很多負面的標籤不由分說地加諸道德保育派身上，他們都是狂熱分子，專制幫兇，「民粹」主義者等等。無可置疑，這些標籤有巨大的殺傷力，在現代社會這群人豈不活脫脫是怪胎、妖魔，誰敢與他們為伍！當然，這些標籤的內容是空洞的，若下面的分析正確，它們都沒有真憑實據，大多只反映個人的價值觀和對道德保育派極度反感的情緒反應。然而不幸的是，當這類人有大量的傳媒空間，不斷重複這類標籤，一百次的謊言就成了「真理」，虛假的標籤也成了「事實」。我們對他們的做法感到無奈（因我們沒有辦法經常在報章發表文章），只鼓勵明智的市民不要受這些標籤所惑，必須認識清楚道德保育派的真正觀點和論據，才下判斷。

例如，以「塔利班」比喻香港基督教團體是不恰當的：塔利班是以武力強制整過社會跟隨他們的價值觀，但本地的基督教團體有強逼或襲擊任何人嗎？有像塔利班那樣去炸毀大嶼山的大佛嗎？以任何實質行動干擾別人的私生活或性取向嗎？近年基督教團體參與公共政策的方法都恪守民主的遊戲規則，所用的方法只不過是寫文、公開發言、遊說、寫信、投訴、登報、辦研討會及論壇等，尊重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從不人身攻擊，也從不衝進別人的地方，衝擊、干擾別人的活動。

有人說，基督教團體基於堅定的信念持續地作出行動，始終是對社會和別人的生活有影響的，這還不是「干擾」嗎？然而基督教團體只是作每一種社運（如民主運動）都會作的事情，泛民主派會登廣告爭取普選，又多次積極發動數以萬計的群眾（如七一遊行、六四晚會）去對抗專制、爭取自由民主，難道就可說他們是「民主塔利班」嗎？而且基督教團體的作法也不一定如其他團體般激烈，例如珍惜集體回憶，爭取保育文化遺產人士佔領建築地盤，與警方對抗，難道就是「保育塔利班」嗎？又如同性戀社運團體衝擊教堂、書店不是也會「干擾」社會嗎？難道可說他們是「同性戀塔利班」嗎？都不是。

我們認為，在自由社會中，每個公民都有權利以合乎民主的遊戲規則，於和平及理性討論的前提下，提倡或反對一些法例和公共政策，這都是基本人權。我們看不到在香港有任何組別是以暴力手法強制別人接受他們的價值觀，所以「塔利班」的標籤都是不當的。（請參附錄中張堅庭導演的文章。）我們建議，應該全面停止使用「塔利班」這種侮辱性和脫離香港現實的標籤，這種煽動性的標籤只會妨害理性討論和溝通。事實上我與很多對明光社不滿的人交談，發覺他們大多根本不清楚明光社的真正立場，他們的不滿只是建基於傳媒中得來的負面印像或一些扭曲的指控。

誰是香港宗教右翼？——請別張冠李戴

讓我們把一群持守傳統道德的基督徒簡稱為道德保育派，⁴究竟說這群道德保育派是「宗教右翼」是甚麼意思呢？秦晞輝等人沒有為這說法提供清晰的定義。在具體的效果來說，其意圖大體是要為道德保育派創造負面的聯想。因為在西方傳媒中（特別是美國），「宗教右派」或「宗教右翼」(religious right)已是一個貶詞，給人的形象相當惡劣，而布殊被視為「宗教右派」的一員，不少人更對他深惡痛絕，若香港的道德保育派與這些「壞人」同屬一派。那當然也不是甚麼善類了！⁵

然而把美國政治中的一個標籤移植到香港並不一定合適，恐怕是張冠李戴了，因為香港道德保育派有很清晰的主體性，沒有盲目跟從西方或美國的模式，主要是針對本地的情況和文化作出回應。香港性文化學會就絕不會盲目跟隨任何外國的潮流、政黨或政治領袖，以布殊為例，我們認同他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但他的某些言行也令我們一些人感到憤怒，如他的單邊主義、入侵伊拉克等。如胡志偉牧師指出：「本港教會生態一向不存在美式基督教的左右之爭，那些照搬北美教會意識形態的，往往誤把馮京作馬涼。筆者的倫理立場有傾右的反墮胎、反同性婚姻、反賭，也有傾

⁴ 大家對「道德保育派」這個辭語可能比較陌生，但「道德主義」和「保守派」(conservatives)已被一些人賦予貶義，但環境保育(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卻一般被視作好事，其實保守派要做的就是保育良好的文化和道德價值，本身不能說是壞事。我在這裡創作這新辭，只是希望減少一些人因著用辭的聯想而起的成見。

⁵ 為著簡化討論，我在這裡順著一般人對「宗教右翼」的理解，但究竟這概念是否真的公平反映美國的教會或道德保育派的真實立場，則在這裡存而不論。

左的倡導公義與扶貧、反戰、關注愛滋病與全球暖化等。當然，教牧或堂會不可能事事關心，筆者也是一樣；不同公共課題自有程度不一的個人或堂會參與。」⁶

所以，我們的立場有一些與美國右翼相同，但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右翼或右派的標籤並不恰當。首先，非左即右的標籤，其實對真正理解複雜的社會現實幫助不大，有些人接受某些「右」的立場，但也可同時支持另一些「左」的訴求，而且在左與右之間本來就有一個連續的光譜。一般而言，「右派」的標籤給人以下形象：只關心道德議題，不關心公義和貧窮；只懂倡導一己價值，不懂多元社會的寬容和人權等等。⁷香港的道德保育派是這樣的嗎？

就以香港性文化學會為例，我們基本上接受民主的理念和普選的訴求，反對專政和不人道的行為，如六四屠殺等（我們也有透過簽署《六四禱文》去表達），我自己也曾公開批評黃文放，維護紀念六四的重要性（見附錄）。⁸我們接受世界人權宣言的共識（但要以常識去理解，而不是後期某些牽強附會的解釋），但也堅持信仰的角度，不盲從世俗人權運動的潮流，特別是人權運動與性解放的綑綁。我們關心家庭，也關心家庭暴力，支持男女平等，並反對性暴力（例如為「風雨蘭」的籌款略盡綿力）。我們也關心貧窮，並認為家庭價值與此是相輔相成的。我們不贊成大規模的福利主義，但也不排除政府積極扶貧，最重要的是有切實措施能真正達到幫助窮人脫貧。當然，我們一個只有三個員工的機構能作的事情本就有限，但以上右派的框框的確不符合我們的立場。

此外，明光社被視為右派組織的代表，但實情是怎樣呢？明光社主要關注的是傳媒、賭博及性文化幾方面的範圍，但這是組織定位的問題，它本來就不是要成為一個有全面社會和政治理念的社團組織，所以沒有就所有社會議題有機構的立場。但就我所知，裡面的成員大多還是支持民主制度。此外，明光社積極支持近年的教會扶貧行動，它好幾年前開始已是這行動的執委之一。它也略為關注其他社會議題（環保、廿三條等），如幫忙派發《絕望真相》影片的門卷，和舉行環保講座。當然，由於它關注的重點在社會道德和性文化方面，資源也很有限，所以不能事事關心。至於明光社「曾經支持基本法廿三條立法」的說法，則更是違背事實，明光社會有一期《燭光網絡》專門探討廿三條的爭議，裡面的文章整體而言是對廿三條立法存批判性的，而我也曾公開反駁葉劉淑儀對廿三條的辯護（見附錄）。⁹

當然，若有任何人認為香港的社會和文化發展與西方文化無關，只反映極度的無知。很多知識分子和文化人的言論固然深受西方思想（如自由主義）影響，而同性戀社運的理念、語言、議程和做事手法，又往往是西方同運的翻版，人權運動也是如此。事實上，過往香港政府的歧視法框架基本上是參考澳洲模式，所以無論是性傾向法例的草擬（或其他香港法例），參考外國法例的例證比比皆是。因此，香港的道德保育派在回應這類問題時，把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的經驗作參考的做法，也是很自然的，但這與盲目追隨西方是兩碼子事。說到底，這麼多人筆下

⁶ 〈或左或右〉，《時代論壇》第1032期，2007年6月10日。

⁷ 如梁文道對右翼教會的主要批評（見〈基督不丟石頭〉，《明報》，2009年2月7日），就是他們「錯誤解讀基督信仰」，關心性議題，卻忽略「官商勾結之下的巧取豪奪，自然環境的極速惡化，以及貧窮現象的不斷擴大。」他們「往往把耶穌當年最不滿的道德問題看成是一種私人範圍的事，而今日社會普遍認為是私人範圍的性問題，在他們眼中卻是公共生活的危機。... 結合了經濟上美式放任自由主義的思路，... 以為貧窮問題是個人的責任，與社會再分配的機制無關，更不是政府的義務。」

⁸ 關啓文，〈紀念六四，合乎理性〉，載《明報》，2000年6月8日。

⁹ 關啓文，〈中國從未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組織？〉，《明報》，2002年12月5日。

的「宗教右翼」，究竟是誰？真的在香港存在，還是一些人因著誤解和恐懼幻想出來的稻草人？抑或是某些人故意製造的負面標籤？

政教合一？抑或是世俗主義霸權？

我們必須指出世俗社會與世俗主義霸權的分別。世俗社會所反對的是神權政治和政教合一，神權政治提倡以政府和法律的力量強加某種宗教信念於整體社會，例如要求所有人民或公職人員相信宗教，這的確與現代政治的精神背道而馳，也不是我們贊成的。事實上，就算是美國的基要派也沒有提倡廢除民主選舉，和重新訂立強制性的國教。民主社會雖然是世俗社會（這是說不是神權當道），但卻不同世俗主義(secularism)的霸權。正正因為世俗社會是多元的，裡面有宗教信徒，也有非宗教信徒，若真正持守民主精神，兩種人都應有平等的權利去參與社會，這樣才是對所有市民開放的自我管治(self-government)。

因此，「政教勾結」和「專權」都是子虛烏有的指控和毫無理據的標籤，稍有常識的人都會知道：中世紀與今天的世界——特別是高度自由和多元、公民社會強大的香港社會——其實有天壤之別。道德保育派當然不是政治上的當權者，對政治也沒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分別以司法、行政和立法的權力而論：宗教團體對政府的司法部門全無影響力，過往很多司法覆核的判決對宗教價值觀就相當不利（如肛交案、《同志·戀人》事件）；宗教團體亦沒有任何行政權力，在今次《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中，宗教團體是與政府對著幹，這是哪門子的「政教勾結」？在《家暴條例》修訂（和幾年前反賭波的議題上），與政府「勾結」的正是自由派！其實我們認為不能因在某個議題上某方的觀點與政府一致，便指責該一方與當權者「勾結」，因為最重要的是該觀點是否合理，我們不會以盲目附和或反對政府為決定立場的依據。該反的就要反，該支持的就支持。

在立法程序中，宗教團體的影響力亦相當有限，頂多只是與其他香港公民一樣有表達和遊說議員的自由而已，說這等同政教合一／勾結，是極之誤導的說法。另一個好例子就是當年賭波合法化的爭議，當年道德保育派也曾組織過陣容頗為強大的大聯盟去表達反對意見，包括出席相關的立法會公聽會。結果有目共睹：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真正握有實權的立法會和政府還不是讓賭波合法化了？我們還不是只能眼巴巴看着相關條例通過，看着此後賭風越趨熾烈而心痛不已？

再論三權以外的第四權：傳媒，事實上道德保育派並不能像自命開明、進步的自由主義者那樣，對傳媒文化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君不見無數狙擊道德保育派的專欄、論壇文章、電台節目，和網上的辱罵嗎？我們這幾年的經驗告訴我們，傳媒中能讓我們發表意見的空間非常有限。那請問我們究竟有何權可專？又憑甚麼去實施「獨裁」？實情是道德保育派無論在政治上還是文化上只是位居邊緣的民間社群，就著一些道德議題表達看法，頂多只能發揮抗衡文化的作用。假如這也算是「政教合一」，和會導致「神權泛濫」，那不單昧於香港社會的結構，也實在是太抬舉道德保育派了。說到底，「宗教右翼霸權」的說法並沒有事實根據，只是用來攻擊和標籤異己的武器。

道德保育派「唯我獨尊，打壓異己」？

究竟道德保育派做過些甚麼呢？有用暴力或強大的輿論阻止別人發言嗎？有提倡立法禁制甚麼人的行為嗎？沒有，他們只是出席幾次立法會的公聽會、約見過相關的議員，在立法會外集會，舉辦研討會、發表文章和呼籲市民向政府和議員反映意見。行動和平合法，語言也力求溫和理性、就事論事。假如一個民間社群按照自己的良心、以和平理性的行動去表達訴求便算是「打壓異己」，那是真正的「多元」、「民主」、「自由」和「包容」嗎？再者，假如這也算是「打

壓異己」，那一些人在報章上和網上對我們這些「異見者」大肆口誅筆伐，甚至人身攻擊、粗言辱罵，那又算是甚麼？例如一個家教會會長在近期的公聽會表達了支持道德保育派的立場後，就收到大量辱罵、性騷擾和帶有電腦病毒的電郵，至今已超過一千個，當中不乏一些人試圖以露骨方法「教育」她認識同性行為。另一個在電視節目上表示支持管制色情的年青人，當天晚上已有人找到他電話，他因此被人痛罵一頓。

事實上，至少單就社會、文化上的影響力而論，在今天香港這個自由泛濫的社會裏，道德保育派絕對應該歸入「弱勢社群」之列。因此，當政府進行諮詢時，我們的確努力把握住機會，積極發言，但這是因為我們在媒體發言的機會不多，而且這不是每個人都應有的權利嗎？若這也不可以，那道德保育派不就是要全面封嘴嗎？還是要剝奪我們的政治權利？我們完全沒有阻止別人發表不同意見，或對他們以任何方式施壓，這就是「唯我獨尊」？我們實在希望居於文化權力中心的自由主義者們能夠言行一致，真正尊重一下異見者用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的權利，不要去「打壓異己」了。

或許批評者說的不是道德保育派的具體行動，而是說他們提倡某種立場就已算是「唯我獨尊，打壓異己」。這種上綱上線的指控誠然有點誇大，但我們儘管看看他們的論點。第一，他們認為「反對制定性傾向歧視法」就是「縱容歧視，漠視尊重異己者的人權原則。」性傾向歧視法是複雜的問題，它是一條懲罰性和禁制性的法律，是用來針對和打擊被視為「歧視」同性戀者等的市民的，究竟怎樣才是性傾向歧視？¹⁰這法例會否帶來逆向歧視？這真的是平權的保障，抑或是特殊保護（甚或特權）？這些都是關鍵和沒有定論的問題，我們都曾作出詳細的理性探討，¹¹秦晞暉沒有理性地回應各種論據，就武斷地把罪名加於反對立法者，似乎只是反映他的既定立場。

第二，他又把「在《家暴條例》的修訂爭議中表示反對立場」等同「漠視同性戀者免於受暴力對待的需要，正是…縱容暴力存在，否定同性戀者保障自身安全的權利。」這些又是莫須有的罪名，我們多次表達並不反對保障同性同居者，我們的主要建議是，在加進同性同居者時，要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甚或建議保護範圍覆蓋同志同居人士以外，也應包括其他同住者，如同住長者。根據《東方日報》（2009年2月16日）的報道，「秦晞暉批評明光社拒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有違人權，…明光社其後改口指除非將條例改名為家居及居所條例，同性戀者便可包括在內，是混淆視聽。」秦晞暉的指控又是不符基本事實，明光社在這點上沒有改口，其立場一直是一致的。

他又說將「家庭暴力」改為「家居暴力」，已是「扭曲保障具有親密關係或血緣關係人士的原意。」這裡說的「原意」不清楚是甚麼，但《家庭暴力條例》原初是在一九八六年制訂，原意是保障有婚姻關係及猶如婚姻關係的男女及他們的子女，法例條文中並沒有「親密關係」的辭語。其實從人權的角度，單保障「親密關係」是有問題的。為何「非親密關係」中的受害人就沒有家暴條例所提供的那種民事保障方法呢？為甚麼沒有親密關係的人就沒有同等保障，這種說法不是歧視嗎？不是說他們的人權不如同性同居者的人權嗎？又是「All men are equal but some are more equal」？再者，為何只有同性同居者之間才有親密關係呢？同住的金蘭姊妹和劉關張就不能有親密關係？似乎秦晞暉沒有想清楚這些問題就熱切地給對手加上「反人權」的標籤，這對理性溝通幫助不大。

誰在強加宗教價值於社會呢？

¹⁰ 不是所有區別對待都是歧視，參附錄中蔡子強的文章。

¹¹ 參《平權？霸權？—審視同性戀議題》，香港：天地圖書，2005年10月。

雖然香港還不是一個完全民主化的社會，但有一定程度的民主，也有很大程度的自由和法治，所以一般而言，誰都不能強逼別人接受其價值觀，當然道德保育派也沒有這種能力。規管香港市民的基本上是法律，而立法的是立法會，提交草案與否則很受政府政策影響，但立法會議員是透過功能組別和分區的選舉選出來的，這不是政府可決定的。在整個過程中，市民能影響立法的方法主要有兩個。第一，一些重大的法例草案通常都會有諮詢期，讓市民透過傳媒、意見書、在公聽會發言、遊說官員和議員等方法，影響政府的政策和議員的投票意向。第二，在選舉議員時，不同團體可基於自己的價值觀盡力支持某些議員，使他當選。

原則上，誰都有政治權利利用以上的民主方法讓自己的價值觀影響立法的過程。所以與遊行人士一樣，我們同樣相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只是我們強調這裡的「人人」也應包括宗教人士。基督徒基於其信念，關注公共事務，行使本身公民權利，只要合乎和平理性的原則，社會人士同樣應予尊重。我們所採取的行動，不外乎去信政府或議員表達意見、簽名運動、出席公聽會、遊行集會等，都是和平理性的行動。相對於熱衷街頭抗爭、破壞議會秩序、動輒聲稱公民抗命的社運人士，基督徒的行動顯然已相當溫和，並不激烈，如果這樣都容不下的話，則只是雙重標準。基督徒也是公民社會的一部分，他們依循民主規則所做的事情，是彰顯了(而不是違反)公民社會價值。

因此，指責基督徒在強逼別人接受其價值觀，是不符事實的。基督徒所做的只是用民主方法反映自己的價值觀，事實上非信徒(如同運組織和性解放人士)都是這樣做，難道偏偏宗教信徒就沒有這樣做的權利嗎？每個市民都有他獨特的價值觀，為何沒信仰的可用他的價值觀影響公共政策，而有信仰的則不能？這是否對宗教信徒的歧視？本來宗教信徒有平等參與民主遊戲的權利，只不過是常識，現在一些人貶抑宗教在多元社會的參與，並全盤否定宗教信念在公共空間產生影響的合法性，這種單單針對信徒的公共參與的態度，可說是一種世俗主義霸權。共產主義社會就是一種世俗主義霸權，較極端的會直接逼害信徒，較溫和的則會禁止宗教信徒作黨員或幹部，看來在「自由」社會裡，也有些人對宗教的態度與共產黨無異。

世俗主義者爲了合理化他們對宗教的排斥，於是提出不少理由嘗試證明宗教的價值觀會危害社會，或者不符合某些「公共理性」的標準，所以在考慮公共政策和立法時，只有他們的世俗主義倫理觀是理所當然的價值基礎，而排斥宗教的價值觀是合理的。因此，世俗主義的霸權也是合法的。我認為這種說法是值得商榷的。例如一些自由派知識分子認為在世俗社會裡，用非宗教理由支持一種公共政策(無論符不符合宗教觀點)，是合理的，但反過來用宗教理由支持一種公共政策，若缺乏了非宗教理由，就不是合理的。

這種看法所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但一直使我困惑的是，這種說法明顯對宗教理由和非宗教理由作出區分，也對宗教信徒和非宗教信徒有不同的看待，除非有很強的理由，不然就是對宗教的歧視。究竟有甚麼問題是宗教觀點獨有，而非宗教觀點則完全沒有的呢？究竟有甚麼理由相信宗教觀點特別可疑呢？有些人說宗教觀點會挑起紛爭，但一些非宗教觀點，如愛國主義、極端人權思想、同志運動意識形態等，同樣引起爭議和紛爭，而一些宗教觀點，如關心窮人等則不見得會引起太多質疑。或許宗教思想都是非理性的迷信，而非宗教思想則是理性的知識吧？這說法是赤裸裸的反宗教意識形態，是西方啟蒙運動的遺產，若以這爲現代社會的基礎，只是另類的「政教合一」，何況「非宗教思想」其實是包羅萬有的組合，包括反猶主義、法西斯主義等自由派鄙視的信念，難道都一定合理和可取嗎？或曰宗教觀點不是普遍被接受，但其實這視乎在那個地方，而且絕大部分非宗教思想也不見得有普遍認受性。我沒有說所有宗教觀點都可取，但獨獨針對宗教觀點，有好的理由嗎？

我們要清楚區分世俗倫理(secular ethics)與世俗主義倫理(secularist ethics)，前者沒有直接訴諸宗教思想，但從某角度而言是對宗教思想開放的，並沒有把「排斥宗教」當作獨斷的教條。後

者則是一種以排斥宗教思想為基礎的世界觀，它認為道德的基礎、目的、內容和關注應完全是現世的，宗教的超現世角度不單並無需要，更對道德有害。我們肯定在現代多元化社會裡世俗倫理的用處，但真正的多元社會不應把世俗主義當作另一種獨霸天下的「宗教」，而是應同時容納世俗倫理和宗教倫理，及採用它們的資源。事實上把宗教價值與世俗價值截然二分和對立是不必要的，就以《家暴條例》和《淫管條例》的爭辯為例，最積極支持道德保育的確實是宗教人士，但也有不少非宗教／世俗市民相信色情有害和應受規管，或支持一夫一妻制，難道遊行人士也要說他們亦是「以宗教價值專制」嗎？抑或宗教人士不可以提倡一夫一妻制，但非宗教人士就可以？其實一夫一妻制本就是現時法律的基礎，也是香港政府的政策，而且廣為香港市民接受；再者，中國雖然以無神論立國，但它也不接受一夫一妻制嗎？難道這又是反映以「以宗教價值專制」嗎？簡而言之，把近期的爭辯化約為宗教右翼因著獨尊聖經而干預政治，實在是難以成立的。

總括而言，我們的立場如下：

- 1) 反對神權社會，因為宗教與權力的掛鉤的確容易造成宗教的腐化和權力的濫用，最後對真正的宗教信仰和社會也沒有裨益。
- 2) 提倡包容的世俗社會——它既不強制也不排斥宗教價值，更不排斥或貶抑宗教群體的參與。
- 3) 反對排斥宗教的世俗主義霸權(它往往以極端的自由主義作包裝)，我們不同意世俗主義價值理所當然就是現代社會的主導意識形態，也提防極端的自由主義者也會濫用權力，並做成對社會的危害。我們也憂慮自由的激化最後只會摧毀自由。

道德保育派在危害公民社會嗎？

說道德保育派會危害公民社會是嚴重的指控，這論述的最終目的可能是合理化對道德保育派的全面封殺。安徒說公民社會「具備包容差異、促進溝通、不斷反思的機制，在爭議中為社會謀取共識，而不是以隨意的公權力、單一的長官意志、獨斷的教條和民粹式的多數壓力，強行為社會訂定道德準則。」¹²這話說得不錯，但香港的道德保育派不見得有違反這機制，以明光社為例，它一直關心民意所向，事實上也沒有能力強制與絕大多數民意違背的政策，更遑論是道德標準了。它提倡政策時，會盡量使用沒有信仰背景的市民原則上也可接受的公共論證（請細閱明光社的網頁），從沒有直接援引教義或經文去推演出立場，如何能說是把「獨斷的教條」強加市民呢？它有時會發動群眾去表達意見，但所用的手法與同志團體支持性傾向歧視法，或民主派爭取普選無異，如發動七一遊行，強調五十萬市民的聲音，這些是否「民粹式的多數壓力」呢？若都不是，那為何要特別針對道德保育派的社會運動呢？這是不是宗教歧視，或世俗主義霸權？說到底，道德保育派也是公民社會中多元的一元，與其他不同意見的群體用同樣的方法參與「那在爭議中為社會謀取共識」的機制而已。有甚麼問題呢？

「公民社會」主要指那些非官方和人們自發組成的組織和團體，透過這些組織，人們走在一起，滿足自己和社會的需要。公民社會佔領了個體和國家中間的領域，可說是個人與國家的中介結構(mediating structure)，有些人稱之為民主社會的第三條腿（另兩條腿是市場和國家）。著名社會學家伯格(Peter Berger) 和著名天主教政評家紐侯斯(Richard John Neuhaus) 指出，最重要的中介團體包括家庭、鄰舍組織、宗教團體和志願組織等。¹³ 而 Gertrude Himmelfarb 指出公民社

¹² 安徒，〈文化戰爭與道德聖戰〉，《明報》，2007年5月20日。

¹³ Peter L Berger. & Richard John Neuhaus, *To Empower People: The Role of Mediating Structures in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77).

會的討論是與道德問題分不開的，我們需要的是能培養德性的公民社會。¹⁴把公民社會與道德和宗教對立，是沒有必要的。基督徒本來就是公民社會的一部分。

中世紀「黑暗年代」的迷思

批評宗教的人最愛提及「中世紀黑暗年代」，高舉啓蒙運動的反宗教霸權遊行也沒有例外。但中世紀就等同黑暗年代嗎？其實中世紀大概指古代世界之結束（五世紀）到宗教改革（十六世紀）之間的一千年，抹黑中世紀是啓蒙運動打擊教會的一個手段，也為啓蒙的必要提供理據：因為中世紀既然如此黑暗，那就有必要藉著啓蒙(Enlightenment)帶來光明了！中世紀當然有它的嚴重問題，但近代史學已指出，「黑暗時代」的標籤其實只是一種過分黑白簡化的思考，對中世紀的成就並不公平。

就如一個非教徒的學者指出：「在現代歷史學的視野中，長達千餘年之久的中世紀已不再是西方歷史的一場可怕的夢魘。相反，它是一個富有獨創性的文化時代。中世紀的早期的確發生了文化衰退，但這場衰退卻絕不僅僅是蠻族入侵或者基督教文化專制的結果，在很大的程度上，它是古典文化自身發展的一個必然結局。而在漫長的中世紀裡，基督教終於逐漸與蠻族融為一體，像園丁一樣小心都呵護著新生的文化嫩芽，終於使它成長為參天大樹。...文藝復興和啓蒙運動實際上是一種文化形態在成熟時期所進行的自我反思和自我批判。因此，中世紀是西方近現代歷史最切近的基礎，把中世紀理解為與現代斷裂的黑暗時代的傳統見解是不符合歷史實際的。」¹⁵ 我不是說中世紀沒問題，只是想指出我們對中世紀的了解往往過分簡化。

為著討論的緣故，姑且認定中世紀的黑暗好了。但道德保育派何德何能，能使香港倒退回中世紀黑暗年代呢？上面的分析已清楚指出，道德保育派對社會的影響本就有結構性的限制，事實上頂多是多種「勢力」的一股而已。或許他們是說一天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存在，香港就與黑暗時代無異，這當然是不切實際的說法。《淫管條例》只是社會中很邊緣的機制，頂多可維持一種道德底線，所以決不是甚麼文化專制。它對私人的生活和思想完全沒有影響，只規管公共領域的媒體或物品。它不作預先審裁，而對不雅刊物只是限制出版的形式——要有膠袋包著和在上面加警告字眼，而不是禁絕。只要符合了這標準，絕大部分色情內容都可以自由出版，大家可到報攤上看看吧，色情物品多不勝數，也不用提網上禁無可禁的色情，香港現在的危機真的是過分淨化的文化嗎？要看色情物品的人（包括青少年）真的有很大困難，及面對嚴重後果？

縱然違反了這條例，一般的懲罰很輕微，罰款幾萬元就了事，媒體把它預先放在預算裡就可以繼續出版踩界或過界的內容了。回顧過往的歷史，這條例的作用非常有限，事實上法例存在多年，媒體的內容只是愈來愈淫賤，只要看看改了名稱的《壹本便利》前幾年的封面就可見一斑。年若只是就著一兩個例子就把香港說成好像是一個沒有言論自由，且絕對不容許「傷風敗俗」的「黑暗」社會，恐怕有誇大之嫌。香港文化和制度中有不同元素混雜，但主導的是自由思想多於道德主義。現在的香港社會絕不是甚麼中世紀文化一元、缺乏自由的社會，「黑暗時代」的說法似乎是用來製造「自由恐慌」——這只會導致對道德在自由社會的角色有非理性的偏見，而這偏見會驅使我們去追尋一個「去道德化」的社會，及最終帶來各種混亂（如性解放）。

¹⁴ Gertrude Himmelfarb, "The Demoralization of Society: What's Wrong with the Civil Society," in Don Eberly, ed., *The Essential Civil Society Reader: Classical Essays in the American Civil Society Debate*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0), pp. 95-99.

¹⁵ 田薇，《信仰與理性——中世紀基督教文化的興衰》，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頁 12。

基督教團體的做事手法特別激烈或有問題嗎？

上面已指出，基督徒的行動不算激烈，不少人為「明光社」等基督教組織製造「激進」、「極端」和「非理性」的形象，但這些傳言不可以盡信。親中派經常勸導民主派不要對抗中央，基要派教會領袖認為教徒不應以「激烈對抗」（如遊行）的方法表達意見，我們卻不認同。以和平手法表達立場、引起不同立場的「角力」，本來就是民主社會的設計，這不是一個大問題。若說起對抗性手法，同運團體所用的似乎比反對同運的團體更「前衛」及激進（如衝擊天主教聖堂和民主黨總部）。無論如何，道德保育派所用的手法基本上與其他社會運動相同，那些社運沒有因同樣的手法被譴責，那究竟問題出在那裡？根據《東方日報》（2009年2月16日）的報道，「秦晞輝批評明光社... 召集多人圍堵立法會企圖向立法會施壓，更是霸權行為。」但有趣的是，「秦晞輝表示正計劃再到立法會示威，抗議「政教勾結」。」（《蘋果日報》，2009年2月16日。）這又使我困惑非常，為何我們到立法會示威就是「霸權行為」，但秦晞輝到立法會示威則好像理直氣壯，就不是霸權行為呢？（是否因為他預計他們人數不足以「圍堵」立法會，所以就不算霸權？）看來這又是雙重標準。

就以宗教右翼在「作假聽證」的指控為例，秦晞輝的說法基本上是援引1月22日《蘋果日報》的文章：〈〈民意反擊戰數十代表 促收緊淫審條例〉〉，它報道了2009年1月21日政府為淫審條例檢討舉行的第二次公聽會，在其中大玩「陽爆」，說一些發言者有多重身份。它有一篇叫〈人海戰術 以不同身份發言〉的特稿，裡面說：「支持收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團體，昨以君臨天下的姿態為檢討護航。表面上，昨日的立法會內，民意一面倒要求加強規管，實際上，這是衛道團體採取「細胞分裂」策略營造出來的。以性文化學會為例，他們不但以學會名義派出事工主任麥沛泉發言，該會的主席、副主席、顧問等成員，再分別以學者、關注組等身份同場出現，「一開五」地發表同樣的意見。」

這種針對性分析的目的十分明顯，就是為了打擊「衛道團體」的可信性，但有參與某些組織的人以其他身分參與公聽會又有甚麼問題？公聽會是一種民主程序，讓每個市民都有機會直接向政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直接表示意見，誰都可以個人或團體身分報名，這是過往公聽會的慣例，也是每個公民的平等權利，為何要把這種公民權利的行使污名化呢？就以我自己為例，我是性文化學會的主席，但當天我以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的學者身份發言，這的確是我真正的身分，難道就是因為我是性文化學會的主席而且當天有性文化學會的代表發言，就可否定我的公民權利嗎？何況我的確提供了一份學術論文，裡面提到不少研究數據和理性分析。在整個過程中，那樣元素構或「假聽證」呢？實在叫人摸不著頭腦。

再者，這裡提到的甚麼「細胞分裂」和「人海戰術」，一直是同運團體、「自由派」和性解放派沿用的戰略，《蘋果日報》從來沒有對此置喙，也從來沒有甚麼人權人士批評。我還記得最初出席立法會為反性傾向歧視法開的公聽會（2000年12月和2001年8月），那時只有幾個道德保育派團體，但一小撮同運活躍分子就組成多個團體，再加上以個人身分出席的同運支持者，會場中完全一面倒，親同勢力的「細胞分裂」和「人海戰術」非常成功，但從來沒有人說這是假聽證。再以第一次淫審條例檢討公聽會為例，出席的同志團體代表其實都是一少撮人，但他們也是弄了多個組織出來，以不同身分參加公聽會。（其他發言人也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難道可以說因為幾個發言人都屬於一些組織（如同運的聯盟、專上學生聯會），就不可以都參與公聽會嗎？不是的。奇怪的是，都是同一種策略，同志團體用就沒問題，「道德保育團體」用就是甚麼陰謀詭計？《蘋果日報》和秦晞輝的偏頗又是叫人震驚！

總結而言，以上那類批評再次反映雙重標準，批評者對一般關社團體（特別是反對我們那些）

特別寬容，而對我們這些「道德保育派」特別嚴苛。或許，對我們手法的責難，說到底也只是因為我們的立場與某些人的價值觀不符，所以他們就百般找碴，雞蛋裡挑骨頭？我們不是說我們的做法沒有改善的空間，只是希望所有批評者都應持尊重事實和公平的精神。

結語

狂妄的罪名又如何？我只想簡單地說，我並不「自以為擁有絕對真理的解釋權」，我知道自己是可能會錯的，但每個人都只能就著自己深思熟慮後而有的信念行動，這並不等如狂妄。道德保育派如是，反對道德保育派的人（如秦晞暉）也如是，他的宣言不也表明他對人權、平等的信念非常堅定，幾乎可說是絕對的嗎？他又會否不為意地把自己看作人權的化身，因此把反對者都打成反人權的妖魔，所以「遇神殺神，遇佛殺佛」呢？但他又如何證明他的信念是正確的呢？高調地勸導別人謙卑，斥責別人狂妄，但又似乎沒有把同樣標準加諸自身，這樣是謙卑，還是狂妄呢？真正的謙卑是否意味著要拒絕「自以為擁有人權的解釋權」，並要冷靜反省自己會否誤解了對手呢？道德保育派也從來沒有說過「只有他們才是公義的代言人」，並自以為比其他他人高一級，請秦晞暉交待這種指控的理據。就我而論，我從不要求「特權」，也不希冀神權社會，只是希望能有平等參與塑造民主社會的機會而已，這就「是最大的不義」嗎？

秦晞暉斬釘截鐵地說：「不同教徒「able to join hands」的社會不是他們想要的。」他是從何得知的呢？事實上，兩年前我已說：「我們希望在價值觀上有分歧的團體，能求同存異，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共同爭取，如平反六四（在今年六四晚會裡，我們也碰到一些同性戀社運領袖和反對我們的政治人物，但我們都可以一同坐在地上舉起燭光，爭取平反八九民運。），也可以一同關心家庭暴力和貧窮問題。讓我們共同創造一個美好而多元的香港社會。」¹⁶ 我希望他就著我們作出那麼多論斷之前，可以仔細看看我們各種文獻。

宗教應該在現代社會擔任甚麼角色呢？「政教分離」並不意味著宗教不應參與公共事務，事實上宗教信徒應與其他人有同等參與社會和政治的權利，不然就是宗教歧視。「宗教右翼霸權」的指控並不成立。我支持世俗社會，反對神權當道，但也反對世俗主義的霸權。秦晞暉作為中七生已敢站出來，實在是年青有為，我也相信他的動機是良好的。他很重視獨立思考，我也很讚賞，當他見到基督教團體發動約 500 人包圍立法會，他就「擔心香港人唔諗嘢」，而今次遊行一呼百應，他就認為「咁證明香港人係有思考嘅！」（《蘋果日報》，2009 年 2 月 16 日。）正正因為我欣賞他的態度，我在本文仔細指出為何我對他各種分析和指控不敢苟同，似乎他沒有真正研究各種問題就倉卒取態。獨立思考的路並不容易，希望秦晞暉繼續持守這原則，開放地聆聽多方的意見，我相信他將來對社會必定能作出更大的貢獻。

¹⁶ 《誰是道德塔利班？》特刊，香港性文化學會，2007 年 7 月。

附錄

紀念六四，合乎理性——回應黃文放

黃文放認為支聯會舉行的紀念六四活動是非理性和不實事求是的(參6月3日和4日的《明報》副刊)，我在這裡回應一下他的批評。首先，他認為六四已經成為歷史問題，而「實事求是的人都明白，歷史問題只能由歷史去解決。什麼叫歷史解決？就是等到條件成熟時，才冷靜地去總結。」他相信整個中國社會有個共識，就是「不願意糾纏十一年前的往事，破壞政局和社會的安定。」黃文放多次以內地人民的共識來壓支聯會，儼然以他們的發言人自居，但究竟他如何得知十二億人的意見？又是誰授權他作內地人民的代表？我只知道以丁子霖為首的「六四」受難者群體正在控告李鵬，及要求政府徹查「六四」事件。黃文放似乎認為不用計算她們的意願在共識之內，但難道她們不是內地人民？或許大多數內地人民不同意她們的做法，但這就能否定她們(和我們)表達訴求的權利嗎？退一萬步說，縱使內地人民有「擱置關於『六四』的爭論」的「共識」，我們也不可忘記真正的共識要建基於真誠和理性的溝通，但這種溝通需要一個不受權力嚴重扭曲的環境，而這種環境在中國是不存在的。

黃文放根本不懂紀念「六四」活動的意義，它的基本意義就是透過集體和象徵性的行動，去為「六四」的死難者表達對公義的訴求。這有甚麼非理性呢？黃文放認為這代表參加者不明白「歷史問題只能由歷史去解決...就是等到條件成熟時，才冷靜地去總結。」(其實這講法非常空泛，何時才是「成熟時機」？其實黃文放只是想說現在不是「成熟時機」吧了！)這批評是不相干的，因紀念「六四」活動的目的根本不是去全面解決「六四」問題。我想帶領和參加的人從沒有視自己做「內地人民的『民主救世主』」，這種批評只是曲解和「扣帽子」。我們有的更多是無奈感，但我們仍相信回憶的重要性，與專制的抗爭往往就是回憶與遺忘的抗爭。黃文放以中國的穩定作大前提，但紀念六四真的會令中國不安定嗎？燭光晚會已舉行了多次，不見得已令中國大亂吧？總而言之，他的論點是站不住腳的，他自以為比別人理性的優越感也是全無根據的！

黃文放常常強調要冷靜總結歷史經驗，似乎只把「六四」看作一個抽象的問題。但我珍惜參加燭光晚會的機會，因為它提醒我不可忘記在「六四」中受苦的是有血有肉的人。今年丁子霖談到：「您們手中那如星空般閃爍的點點燭光，您們那發自肺腑的悲壯歌聲和吶喊聲，使我猶如置身於你們的隊伍之中，我為此而激動，為此而落淚，我從心底裡感到莫大的安慰。」我差不多每年都參加燭光晚會，雖然激情的確減退了不少，但心底仍有一份深沈的悲哀與憤怒。我也不期望這些活動解決了甚麼大問題，但只要能帶給一位受苦的母親一點安慰，不已是充足的理由嗎？我明年仍會在維園搖動燭光。黃文放為何不放下他的反支聯會情意結，與我們一起紀念六四呢？

(關啓文，〈紀念六四，合乎理性〉，載《明報》，2000年6月8日。)

中國從未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組織？——葉劉淑儀的錯誤

關啓文，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

政府在9月發表的《實施基本法23條諮詢文件》有不少灰色地帶，例如其《摘要》21點提到，若香港某「組織從屬於某個被中央機關根據國家法律，以該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在內地取締的內地組織」，那香港政府就有權禁制。不少論者認為這會破壞兩制的精神——因為已變相讓北京插手干預。面對這質疑，葉劉淑儀在11月23日由基督教舉辦的論壇中重申這答案：「中國從來沒有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理由，在內地取締任何組織，就算法輪功也不是用這理由禁制的。」她說這是一位中國法律專家告訴她的。

除了可以指出，中國政府以前大多數是以「反革命罪」打壓民間組織或民運人士的，我更認為葉太的說法根本在事實上是錯的。中國曾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05 條(反顛覆國家法)鎮壓中國民主黨。查建國和高洪明等在 1998 年籌組中國民主黨，1999 年 7 月 1 日查和高被逮捕，8 月 2 日北京法院的判詞(一中刑初字第 1258 號)說：被告人「積極參加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活動，其行為均已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應依法懲處。」查和高分別被判處九年和八年有期徒刑，及剝奪政治權利兩年。他們的「罪證」全都是他們的言論：提倡「結束一黨專政」，「建立一個...多黨制衡的民主憲政體制」，以及批評現時中國政制是「獨裁的專制」。他們沒有提倡用武力推翻現政權。

葉太多次強調不會把內地標準引入香港，但從以上例子看，一旦《摘要》21 點成為法律，在香港提倡和平演變、反對一黨專政的民主運動很難不受株連。再者，法輪功等過往是否因國家安全為禁制，並不重要，因為若法例生效，將來中國政府只要抓著一些事故，如法輪功成員再次包圍中南海、自焚、干擾電視台、入侵國防電腦等，宣佈法輪功危害國家安全，那香港的法輪功也難逃厄運。

葉太的言論或有錯誤，但我卻不認為要盲目反對她的說話，把她妖魔化或白癡化。例如她說過民主政制不一定是萬應靈丹，因為希特拉就是透過民主選舉上台。這講法當然不全面，但若考慮到只是在論壇中的即時發言，也不能說是歪曲歷史，甚或說她令香港蒙羞云云。A. Bullock 指出，希特拉自從 1923 年政變失敗以後一貫採取「合法性」策略，在 1933 年 3 月 5 日的大選，他已獲得 44%選票，及國會 534 席中的 288 席，其後 3 月 23 日，國會通過〈授權法〉把大權全都移交內閣，也「保持了合乎憲法的門面」(《希特勒與史大林》，台北：聯經，1998，頁 341)。希特拉當然在之前和之後都用了些不民主的手段，但難以否認，善用民主制度，也是他能上台的主因之一。

在香港，不是也有一些候選人縱使被傳媒揭穿失職之事實，仍能透過民選成為議員嗎？民主派人士應彰顯民主人格，有自我反省、願意接受批評和尊重對手的精神，不用過份美化民主政制，卻可指出民主政制是在眾多有缺陷的制度中，壞處最少的一個。

(明報 2002-12-05，論壇，A32)

[明報] 2009-02-22 <星級爸爸>

父母的憂慮 張堅庭

文：張堅庭 ting56@gmail.com 著名電影導演 育有 3 名 9 至 14 歲子女

到我為人父了，我真的變得保守，我對自己要表達的意識觀點，要說的詞組格外留神，因為孩子們不單學習、複述，還會認為你所表達的是你所認同，然後他認同你所肯定為一種標準。

最近報章評論版有熾熱的「淫審」討論，大部分的評論員自稱自由派，而把持相反意見的統稱為「基督教右派」、「基督教保守派」或「宗教保守右派」，再把不得民心的布殊與此畫上等號，反對「淫審」的人士等同「布殊主義」在港的代言人。

我認為這並非宗教問題，而其實是「家長」問題。家長擔心在色情刊物充斥、網上色情信息氾濫的時代，只要關上門，青少年幾乎可以自由自在的沉溺在情慾混沌的宇宙中。任何有教養小孩子經驗的父母都知道，孩子非常容易受環境、朋儕以及家庭影響，判斷力很容易受到擺動，某些行為容易成癮。我在這幾年做過萬人以上培訓工作，當中在「故事管理」這項目裏，我引導學員從故事敘述自己的成長經歷時，他們絕大部分的傷害是來自家庭成員，他們的壞習慣都在沒人督促下被人帶動而成癮，如：賭博、抽煙、

嫖妓、濫交等。最大問題是他們開始時並不覺得有何不妥當，因為環境、朋友，都不把問題當成問題，所以即使我們家有窗欄防止小朋友意外墮樓，但社會的各種陷阱卻還是躲避不了。

誰是「塔利班」？

我自由年輕時從不認為電影工作者有需要，或特別有需要照顧青少年的道德責任，到我為人父了，我真的變得保守，我對自己要表達的意識觀點，要說的詞組格外留神，因為孩子們不單學習、複述，還會認為你所表達的是你所認同，然後他認同你所肯定為一種標準。

這犬儒的社會是對惡人恐懼，對堅持某些原則的會窮追猛打，聲嘶力竭，比如明光社，開宗明義是以基督教的價值為基礎，以一般社會家庭價值為標準的媒介監察機構，卻被傳媒封為「道德塔利班」。你知道塔利班是幹什麼事的呀，斬人殺頭，但奇怪在這種蘋果日報式的戲劇性冠名卻被評論人跟風借用，但對《蘋果日報》的色情版、嫖妓指南得過且過，如果明光社是「道德塔利班」，色情版也不就是「鹹濕塔利班」？對於家長而言，明光社就算要求緊，我們心裏踏實，但「鹹濕塔利班」的淫言蕩語是否又會引起我們不安呢？評論員欺善怕惡，跟別人起哄，借用人家的名號還以為自己是真英雄。「淫審條例」執行的粗疏並不等於要過分寬鬆，社會上不單是基督教組織要求有較高的道德標準，萬千家長也如此，就算每星期上內地「野遊」的大丈夫也不會帶孩子去見識，也不會帶孩子上夜總會。

廿年前夜總會一席話

基督徒對自由的解釋比較嚴謹，我相信大部分基督徒不會把自己的信仰標準強加於社會共識之上，但起碼我們追求的內容「愛」、「寬恕」、「聖潔」不會與社會為敵吧，一班追求社會公義平等的積極之人，他們對待性工作者的態度是為她們爭取工作權益，爭取社會認同，把性工作者提升為「打工仔」般，免除她們被欺壓、剝削，免於恐懼。我認同他們對性工作者的同情，而基督徒的同工在處理性工作者的前提，除了對她們作出部分行動外，還會確切告之「性工作」本身不應是種賴以為生的工作，這決定是錯誤的，希望她們轉行，而非希望她們把這職業合理化，鼓勵她們理直氣壯。你試一試從父母的角度出發，你會否對兒女說「阿女，當妓女也是一份職業，不要看不起自己，好好幹下去，總有出頭天，要是他們不付肉金，你call爸媽，我帶哥哥們幫你爭取全價，我們一家支持你」。

我記起我年輕時跟行家上夜總會，旁邊坐一名美麗漂亮的長髮姑娘，為了讓她好過一點，我不斷說她這份工作如何特別，可以認識不同職業人士，增加閱歷又掙到一點錢到外地升學，我愈描愈浪漫，幾乎想為她開一部電影，她待我說完後，才正式望我說：「張堅庭，你是否需要如此鼓勵我繼續幹下去，要我早點離開再升學是否更好？」她說時帶一點職業笑容，但內容卻令我十分十分難堪，此事至今有廿多年，我每想起我說過的話，她的面容，我仍然汗顏。到我兒女日長，我即使有多大善心，也不敢支持性工作者來爭取她們工作的權益。

胡亂標籤語言暴力

淫審條例不單是基督教和「自由派」的爭論，不是人權受損的爭論，我們的社會道德標準從哪裏開始評估，從什麼人的角度出發，家長的擔憂是否受到照顧，假道學與真淫誨的界限在哪裏，一開口就說人家是「道德塔利班」跟胡亂標籤別人是「偽民主派」一樣，都屬於語言暴力派。

蔡子強：「歧視」Vs.「區別對待」

2008年2月28日

【明報專訊】周一周融的「學歷歧視論」，一石激起千重浪，惹來議論紛紛，甚至社會分化，但其實當中存在不少誤解，有必要在這裏澄清。

有關的「學歷歧視論」，明顯混淆了兩個基本概念，就是：「歧視」(discrimination)和「區別看待」(differential treatment)。現實生活上，對不同類別的人，予以不同待遇，這是難以避免，甚至是無可厚非的。是否構成歧視，關鍵是構成區別看待的原因，在那一項處理上，是「相關」(relevant)還是「不相關」(irrelevant)的因素。如果原因是相關的，那是區別對待，如果是不相關的，才可算是歧視。

關鍵是「相關」還是「不相關」

舉些例，在大學裏，教師到圖書館借書可以最多借 60 本，研究生是 40 本，本科生是 25 本，這不是學歷歧視，而是假設不同崗位，不同研究水平，有不同程度的需要，是「相關」的，是「區別看待」；但如果男教師可以借 60 本，女教師卻只可以借 40 本，那就是「不相關」的，就是「歧視」。

政府在聘請政務官時，請男不請女，這也是歧視，因為我們相信在政務官這個崗位上，男女的能力和表現，也沒有本質上的分別，男性能夠做好的，女性也能夠做好。但一間機構聘請男洗手間管理員時，只聘用男性；女洗手間管理員時，只聘用女性，這便不能算是歧視，因為這關乎到男女用家，對自己性別私隱保障之關注。

今天香港的大學收生，都有最低學歷要求，例如高級程度會考中、英文以外，另加兩科合格，試問一名中三後輟學同學，能否走來大學叩門，不得其門而入後，便「聲大夾惡」的投訴大學「學歷歧視」呢？

我們相信教育、考試和學歷制度，是現代文明社會的一項基石，透過考試成績、教育程度和學歷，我們區分不同人士的不同能力水平，再予以區別看待，委以不同的責任、分工和待遇。無錯，這個制度並不是盡善盡美，但暫時我們仍然設想不到可以取而代之的制度。當然，大家可以指出這個制度的不足，但當某次結果對自己不利時，才上綱上線的指控這個制度是對自己「學歷歧視」，便真的有點令人啼笑皆非，尤其是這出自一位建制派人士的口中，如果這是出自一位長毛(梁國雄)式的反建制、顛覆性人物，或許還能換到別人更大的同情。

民意授權 Vs. 擇優錄用

周一，周融亦有以特首也不需要大學學位，來為自己辯護；而昨天朋友王岸然，亦以〈英國首相也可以無大學學位〉為題在報章撰文，加入聲援行列(他指的是英國前首相馬卓安)。但我認為兩者都再次犯了概念混淆。所有標準政治學教科書都會指出，選舉產生的官員(elected officials)，以及公務員(civil servants)，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是兩類完全不同的崗位。前者講求的，是在選舉中贏得民意授權(public mandate)；而後者講求的，則是在「能者居之」、「擇優錄用」(meritocracy)的前提下，脫穎而出。

如果你參與的是選舉，哪管你是大、中、小學學歷，只要人民投你一票，你就是他們的代表；只要你能夠贏出，就無人能夠挑戰你不夠資格。相反，學歷，在現代文明社會，是「能者居之」、「擇優錄用」的其中一個重要考察憑據。所以，今天大部分的公務員崗位，都有最低學歷要求。

一間飯店收費昂貴，是歧視窮人，所以要到平機會去控告這間飯店；老師嘉許和獎勵成績好的學生，是歧視成績差的學生；老闆晉升勤奮的員工，是歧視懶散的員工……現實生活上，我們聽到愈來愈多類似慷慨激昂，但卻似是而非的指控。在這些指控中，我不知道哪些是晦氣說話，哪些是認真的這樣想。我只能奉勸大家一句，應該以批判的眼光，去思考指控的對確與否，而非人云亦云，看到歧視兩個字，就熱血上腦，義無反顧，遇神殺神，遇佛殺佛。

作者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 高級導師